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公司條例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公司條例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公司條例釋義目錄

緒論

一	公司之概念	一
二	公司之沿革	三
三	公司條例之性質	五
四	公司條例之適用範圍	七
五	公司條例與舊公司律之比較	九
六	公司條例與商人通例之關係	一二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至第八條	一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第九條至七十九條	一九
第一節	設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二〇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六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一條	四二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八條	五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八條	六二
第六節	清算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九條	七二
第三章	兩合公司第八十條至第九十六條	八八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一〇二
第一節 設立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〇二
第二節 股分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一三八
第三節 股東會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	一五六
第四節 董事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一六七
第五節 監察人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一七八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	一八四
第七節 公司債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一九六
第八節 變更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二〇四
第九節 解散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二一六
第十節 清算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二一八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二二六
第六章 罰則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	二四六
附則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二五〇

附錄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一
公司註冊規則	三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六

公司條例釋義

緒論

一 公司之概念

語有之曰。衆擎易舉。千鈞之石。一人之力所不能舉之者。合數人之力。而能舉之矣。合圍之木。一人之力所不能移之者。合數人之力。則移之矣。殖產無業。亦猶一人單獨經營之。則其智能薄。其資力小。其所成就亦有限。集數人數人。數百人。以至於數千人。合力經營之。則其智能厚。其資力大。其所成就乃無窮。公司者。卽合力以營商業之團體也。或以人合（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以資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其規模之宏大。以視個人獨營之商業。實不可同日而語。一公司之組織。其結合之人數。少者數十人。多者數千人。其結合之資本數。少亦數萬。多至數千萬。諺云。多財善賈。此公司之所以能雄長於商業界也。

抑公司不獨規模宏大已也。甚且有個人不能經營之事。必賴公司而始成者。

一、資本絕巨之事。如築造鐵路。開闢鑛山。所需資本。輒在千萬以上。經營數載。始克底成。個人之財力。無論如何富有。決不能獨任其事。若組織公司。則廣集資本。積少成多。輕而易舉矣。二、工程艱險之事。如開鑿運河。築造海底電線。工程艱巨。又涉危險。非特不能取贏於目前。卽其事業之成功。亦在不可知之數。個人經營。微論無此財力。卽有此財力。亦不敢輕於冒險。爲孤注之一擲。若組織公司。則危險有人分擔。事業而成功。衆人共享其利。不成則雖有損失。亦屬有限。此二事者。個人之所不克經營。而惟公司能之。譬諸舉重。一人之力所不能任者。必合數人之力以任之。此又公司之必要也。近世文明日進。公司之所以日形發達歟。

公司者。團體也。夫上自國家。下至市鄉。以及祭祀、宗教、技藝、學術、慈善、公益等集合體。舉莫非團體也。而不得謂之公司。公司者。以金錢上之利益爲目的。其結合有特殊之條件焉。試言其條件如左。

一曰出資。出資者。各股東所認之股分作爲公司之資本者也。其出資之方

法。有以銀錢者。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者。有以勞務或信用者。種類不同。因時而異。各本條均有其規定焉。

二曰收益之目的。出資求贏。營商通例。故公司必有收益之目的。若夫慈善團體學術團體之不以收益爲目的而以公益爲目的者。非所謂公司也。

三曰損益之共分。公司各股東以共同利益爲目的。盈餘同分。虧損亦共任。若祇任盈餘。不任虧損。或損益不分及分而不均平者。均有戾於公司之性質者也。

具備以上三條件。乃爲公司。此爲公司一般之性質。亦卽與他種團體相區別之點也。

二 公司之沿革

公司制度。近世之產物也。在昔羅馬法。雖認契約之組合。而不認法人之公司。所謂組合者。數人互出勞力資本。以經營共同之事業。純爲一種諾成契約。毫無團體之觀念者也。個人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不相容。是

爲羅馬法不認公司制度之一大原因。此外尙有二點。亦爲其原因焉。其一、當時產業發達之程度。尙未感大規模組織之必要也。其二、羅馬法認家長之權力。存奴隸之制度。家長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隸。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故無須結合團體。共同營業也。

洎乎中世。而歐洲之局勢一變。一面以產業之進步。促資本之合同。一面以家族制度之衰頹。奴隸使用之禁止。兼之德意志團體觀念。逐漸發達。而公司制度之萌芽。遂於以發生。至於其後。因經濟學之進步。商工業之發達。凡規模較巨之事業。幾莫不以公司組織行之。而公司制度。乃粲然大備。

我國自昔亦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公取協記和記等名目。各人俱負無限責任。而私財與公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大概與各國組合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辦。而鐵路鑛務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是爲我國有公司制度之始。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

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其所以維護而監督之者。則交涉之約章也。立案之合同也。試辦之奏咨也。批准之章程也。未嘗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未嘗有完全之辦法以爲監督。自光緒二十九年。商事設部。商律頒行。始稍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有公司法律之始。

三 公司條例之性質

公司之性質。已見於前。各種公司之性質。更詳於後。至於公司條例之性質如何。亦不可無一言。茲析述公司條例之性質如左。

公司條例者。商法也。商法爲關於商人特種事項之法規。公司條例爲關於特種商人（公司）事項之法規。商法者。統商人通例公司條例等之總稱。而公司條例爲其一部。故言公司條例。卽知其爲商法。以商法之外。別無所謂公司條例也。（參觀單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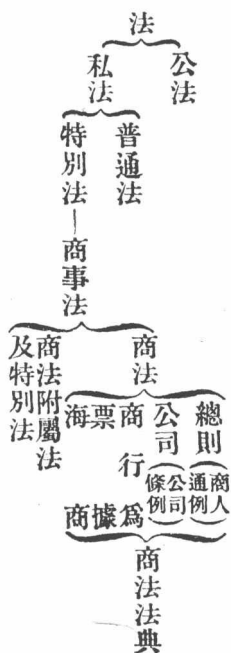
公司條例者。私法也。法律之分類。有公法。有私法。公法者。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私法者。規定人民相互間之關係。故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爲公法。

民法、商法爲私法。此爲學者一般之通說。商法爲私法。而公司條例爲商法之一。故公司條例亦爲私法。

公司條例者。特別法也。凡法又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以私法言之。民法、普通法也。以所適用之事項。及於一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商法、特別法也。其適用限於私法關係中所謂商事之特種事項。故商法對於民法爲特別法。公司條例爲商法之一。故亦對於民法爲特別法。

公司條例者。單行法也。單行法對於法典而言。德日商法。俱置公司爲一編。公司法爲商法法典之一部。我國商法法典。未經制定。暫將各部。析爲單行。以資適用。故公司條例爲單行法。

公司條例之性質。略如右述。茲更列表如左。以見公司條例所居之地位。



終又有一言。爲國人所當知者。公司條例。有法律之性質。而未備法律之形式。凡立憲國之通例。法律必經國會議決。民國約法。議決法律。亦爲立法院職權之一。（約法第卅一條第一款）本條例未經立法院之議決。而以大總統敕令公布。故不曰公司律（或公司法）而曰公司條例。所以示法律與命令之區別也。

四 公司條例之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者。規定公司之法律也。故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凡設立公司之程序及設立後之種種辦法。皆當遵照條例所定。此爲公司條例一般之效力。

公司條例爲商法之一部。商法對於民法之關係爲特別法。故公司條例亦爲對於民法之關係而爲特別法。具如前述。然更就商事之點觀察之。則又有普通法之性質。蓋商法者。規定商事之一般原則。即公司條例規定關於公司之一般原則。至如鐵路公司（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敕令第四〇號民業鐵路條例）銀行公司（三年四月七日敕令第四七號交通銀行則例）等條例。規定

特種公司者。又爲特別法。而公司條例退居於普通法之地位矣。特別法之適用。先於普通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但書曰。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卽指此項特別法而言。此爲公司條例次於特別法之效力。

公司者。營商業之團體也。何者爲商業。規定於商人通例第一條。凡營商人通例第一條列舉各業之團體。是卽本條例之所謂公司。若經營其他事業之團體。卽令以營利爲目的。亦不得稱之爲公司。雖然。此種團體。其組織。其活動。以及國家之監督保護。與本條例之公司。無可區別。并無區別之必要。故日本民法第三十五條曰。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從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以之爲法人。前項之社團法人。準用關於商事公司之規定。我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亦曰。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此種營利團體。俗稱之曰民事公司。以與商事公司相區別。例如農業公司、鑛務公司、漁業公司、養蠶公司等是。亦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爲公司條例及於民事公司之效力。

公司之設立。在公司條例施行後者。理應適用。自無待言。其施行前成立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亦應適用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夫前乎此者。有公司律。公司條例施行。公司律當然廢止。則凡依據公司律而設立之公司。及並不依據公司律而設立之公司。總之在施行前成立者。皆與施行後設立之公司。一律適用公司條例。不過公司條例與公司律牴觸各條。設有經過規定耳。（規定於施行細則。如第四至第七各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等是）此爲公司條例關於時之效力。

他若關於地之效力。則凡中華民國國境內之公司。皆適用之。惟外國人在我國開設之公司及設立支店於中國者。應否適用公司條例。似屬疑問。日本商法會社編設有外國會社一章。我國公司條例既未規定。施行細則亦無明文。或者以條約上之關係。公司條例之效力。不能及於外國公司歟。

五 公司條例與舊公司律之比較

舊公司律成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當時載振伍廷芳奉命起草商律。不數月

間卽成商人通例及公司律二種。奏請頒行。時旣倉促。紕繆實多。公司律凡十一節。百三十一條。以與公司條例相較。非僅規定之簡略。條文之缺少已也。茲比較其大概。論列之如下。

一曰、公司分類之不當。舊公司律分公司爲四種。(一)合資公司。(二)合資有限公司。(三)股分公司。(四)股分有限公司。除股分有限公司與本條例相同。合資公司與本條例之無限公司相當外。其合資有限公司與股分無限公司兩種。一則責任失之過輕。一則責任失之過重。均有流弊。而兩合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又付闕如。分類不善。運用困難。殊未足以爲進步時代之立法。本條例仿日本改正商法之例。亦分公司爲四種。曰無限公司。曰兩合公司。曰股分有限公司。曰股分兩合公司。似較適當。

二曰體裁不整。公司條例於四種公司。各設一章。復分爲節。規定其特異之點。冠之以總綱。殿之以罰例。則爲各種公司共同之規定。序次井然。體裁甚整。舊公司律不依公司種類分別規定。故有眉目不清難於明瞭之弊。且其大部

分皆爲股分公司之規定。而於合資公司略焉不詳。卽詳於規定股分公司矣。又有失宜之處。如規定公司而雜以個人獨營之商業。（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二節以股分題名。而關於股分銀數之制限。作製股票之程式。乃規定於第一節之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諸如此類。體裁不整。以與公司條例相較。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三曰規定簡略。舊公司律於公司應有之規定。每多未備。關於合資公司之規定。略而不詳。既如上所述矣。卽關於股分公司。亦甚簡略。如監察人（舊公司律名查帳人）之僅限於查帳。股東無控告董事之權。以及公司變更之無方法。公司舉債之無規定。不足以資適用。似於保護公司、股東、債權者之道。未盡周至。若公司條例則較完備。一經對照。卽知其詳略之不同矣。

四曰立法主義不同。舊公司律僅在保護。而於監督一面。非所注意。其第二十三條曰。凡現已設立與嗣後之公司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以註冊爲請求保護之方法。不以之爲公司成立之要

件。公司條例定爲必須註冊。不註冊則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不得對抗第三者。監護並重。既設爲種種規定。以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復以國家之權力。監督干涉之。故公司有延期開業、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者。官廳得以解散之。（第七條第八條）有不得已之事故。股東亦得請求官廳將公司解散。（第五十八條）總之舊公司律者。草創伊始。僅開其端。不求完備。公司條例則進步時代之立法也。

以上爲公司條例與舊公司律之大較。至其條文之規定。二者或顯有不同者。卽於該條下比較異同。以資參考。茲不贅。

六 公司條例與商人通例之關係

公司條例者。單行法也。爲商法之一部。商人通例亦爲商法之一部。以其同爲商法之一部。析爲單行。故不以總則名。而曰商人通例。其與公司條例之關係。亦猶商法總則與商法其他各編之關係。商法總則爲商法其他各編共通之規定。共通適用。猶之公司條例第一章之總綱。爲各種公司之共通規定。均適

用於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章之各種公司也。雖然。商法總則之適用於商法各編。義所當然。無待規定。若公司條例與商人通例。既各析爲單行。則其適用。須有明文規定。施行細則第三條曰。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故關於商人商號、商業帳簿、商業使用人、代理商之規定。於公司亦適用之。

第一章 總綱

本章爲公司共通的規定。各種公司皆適用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本條定公司之定義。

公司二字。日本名會社。義甚通行。似可無庸明揭。其所以特爲規定者。蓋示與他之公司相區耳。本條例所稱之公司。指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而言。其不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名雖公司。而不包含於本條例範圍之內。例如爲研究學術、或爲豫防災害而設立共濟主義之公司。卽非本條例之所